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住○○○○○區○○○路00號0
樓

被告 詹姆速樂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奕維

被告 曾秭嘉 住○○市○○區○○○路0巷00
弄0號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2,7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曾秭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詹姆速樂購有限公司（下稱詹姆速
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19日，邀同被告曾奕維、曾
秭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
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8

01 年2月21日止，還款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2 息，利率引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03 金利率機動計息(目前為1.72%)。依貸款契約書第8
04 條約定及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如逾期償還
05 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本借款之償還均喪失其期限
06 之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經請求應立即清償，並
07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詹姆速公司自114年
10 6月21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迭經催討均未置
11 理，依貸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及授信約定書第16、1
12 7條規定，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9
13 32,76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
14 告曾奕維、曾桔嘉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
15 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7 付原告932,7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
18 金。

19 二、被告答辯則以：

20 (一)詹姆速公司、曾奕維：已向銀行協議及還款，也有進
21 行協商，銀行有回函，目前此案件協商中。並聲
22 明：同意原告的訴之聲明。

23 (二)曾桔嘉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4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9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31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臺幣100萬元貸款契約書、借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表影本各乙份、授信約定書影本3份、公司查詢登記、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39頁）。詹姆速公司、曾奕維均同意原告之請求；而被告曾秭嘉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淳有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
1	932,766元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